



## 第四节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的 海湾镇蓝湾地区城管服务第 1 次再次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海湾镇蓝湾地区城管服务第 1 次再次采购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业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0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97.7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业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